**安全责任书**

签订地：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一座32C

甲方：宝达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（出租方）

乙方： （承租方）

为了加强对租赁房屋、租赁对象的管理，明确租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，确保安全稳定，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和“谁承租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双方特订立以下安全责任书，作为双方签订 《康泽花园C座2603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租赁合同”）的补充，以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及其他相关责任、权利和义务。

**一、甲方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不定期实施安全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；

（二）对乙方不履行安全责任和义务的行为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业并采取停水、停电、没收租赁保证金或解除租赁合同、收回租赁房屋等措施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二、乙方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乙方应当遵守《消防安全（建筑物）条例》，按照家居防火安全守则等有关规定，做好本租赁房屋（场所）的安全管理。乙方是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租赁物业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使用房屋前，应检查所用房屋及附属设施是否安全牢固、房屋的出入口、通道等是否符合治安和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安全完好的房屋，之后发生的一切事故，除不可抗力及甲方责任外，乙方承担所有安全责任。

（三）承租期内，乙方应保持房屋及周围环境整洁，做好防火防盗、用电、用气的安全检查。严禁违反规定私自接、拉电线和随意加大负荷或改变保险装置。严禁违规用火和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。

（四）乙方已确认按房屋现状承租，不得破坏、改动租赁房屋结构，不得损害房屋安全；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应遵守租赁合同对于装修的相关约定，乙方须聘请有资质的施工方对租赁房屋进行维修、装修；乙方承担维修、装修本租赁房屋的一切安全责任，包括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和人员安全责任等。

（五）乙方如需对房屋内的配电设备，给排水设备进行更改，对房屋进行装修，须向甲方提出方案，经批准同意后，乙方方可进行。并承担由此给任何他方造成的损害责任。

（六）乙方不得将所租房屋擅自转租、不得利用所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不得进行法律和法规、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。如乙方利用本租赁房屋（场所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**三、其他约定事项**

乙方消防联络人： 电话：

**四、**如发生争议，由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。

**五、**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责任书作为《康泽花园C座2603租赁合同》的补充，与前述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有冲突之处，以本责任书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： 授权代表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